

管查字第七七一號

「改善監所六年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七十七年度由院列管「改善監所六年計畫」 實地查證報告提要

壹、前 言

法務部執行「改善監所六年計畫」，預計增加監所容量一二、二一三人，已完成新建台南、高雄看守所，明德、自強外役監，擴建雲林、綠島監獄，對於監所之環境、設施、及業務之改進助益甚大。

本會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日間，派員進行實地查證，根據主要發現研提建議事項。

貳、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 本計畫係針對監所需求，作整體之規劃設計，並配合逐年人力補充計畫，有助於獄政之進步，並已紓解監所擁擠情況。

(二) 本計畫各項工程均由業主提供鋼筋、水泥主要建材，並由建築師與監所雙方派員駐場監工，工程品質良好。

(三) 近年來逐步引進各項安全設施，並配合槍械檢查，定期實施各項應變演習及不定期之安全檢查。

(四) 本會七十五年查證建議，有關監所內醫師缺額、合作社、奔喪、被告間強欺弱、受刑人

第01頁

003

「性」問題等，已注意改進；禁烟問題，正就是否需修正監獄行刑法內烟禁之規定，進行研議中。

004

二、有待改進部分：

(一) 監所新建、遷建工作之土地取得困難，建築工人缺乏，影響施工進度。

(二) 自強外役監獄，進出道路及水源不足等問題，均需改善。

(三) 監所廢棄物及廢水，未有完善處理設備，需立即改善。

(四) 基隆監獄為專業之肺病監，病犯人數不多，且設有手術房，從未使用，形成浪費。

(五) 各監所實施常年教育實彈射擊及戒護用之制式武器，已陳舊且數量不足，需全面汰換。

(六)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計畫內容，經予調整，然未將相關資料副知列管機關。

(七) 法務部對各監所業務之考核，僅着重作業成績。監所管理人員之進修訓練，仍嫌不足。

(八) 監所教誨師，隸屬管理人員，業務繁重，教誨工作待加強。

參、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部分：

(一) 各項工程所需水、電材料部分，可送請原廠檢驗，請掌握工程之關鍵因素，務使工程進行順利。(法務部)

(二) 自強外役監，水源及交通道路問題，請速解決。新監所內，貴重儀器或設備之購置，需先行評估其使用效用及效率。(法務部、台灣省政府)

(三) 基隆監獄肺病患者之廢棄物，速採有效方式處理，需否單獨設立專用病監，或設綜合病

第02頁

監，請法務部研究。(法務部)

四院管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有計畫變更或修訂時，請送本會備查。(法務部)

四請法務部統籌規劃、製作獄中教誨課程及教材。(法務部)

二基本漸進部分：

- (一)各監所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設備，應速規劃裝置。(法務部、環保署)
- (二)各監所需國防部撥借較新式之制式武器一節，請國防部協助支援。(法務部、國防部)
- (三)監所業務之考核，應定多項指標，使考核更形周延及客觀。(法務部)
- (四)廣增監所人員進修及訓練機會，並結合升遷，建立完整的人事制度。(法務部)
- (五)研究建立教誨師專業化制度，解決教誨師缺額問題。(法務部)

七十七年度由院列管「改善監所六十八年計畫」

實地查證報出口

壹、前 言

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增加趨勢，法務部於七十三年間依據六十八年至七十三年監所受刑人數增加之趨勢，預測未來六年在監在所人數之增加，加上七十三年底超額人數，合計將達一二、〇〇〇。且台灣各地監所包括台中、嘉義、宜蘭等監獄，以及台中、台南、高雄等看守所，房舍逾齡，設備陳舊，已不合現代行刑及羈押業務之需要，故法務部為配合實際情況，全面規劃，完成「改善監所六年計畫」，於七十四年至七十九年度止，採分年分次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遷建、新建及擴建各地監所計畫，預計增加監所容量一二、二三人，六年計畫的實施，將使未來監所趨向現代化，並使擁擠問題獲致改善。

本計畫執行迄今，台南、高雄看守所新建工程，雲林、綠島監獄擴建工程，及明德、自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業已完工，其餘工程仍在繼續進行中，對於監所之環境、設施、及業務之改進助益甚大。此外，由於七十五年廢止違反票據法之處罰規定，及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目前監所擁擠情況，已見紓解。

「改善監所六年計畫」係由本會負責管制考核工作，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有無窒礙難行或應改進事項，爰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日間，派員進行實地查證，根據主要發現研提建議事項，以供參擇採行。

貳、查證重點、方法與架構、日期、地點、參與人員

一查證重點

(一)改善工程方面：

1. 改善監所設施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各地監所設施，工程設計之重點、異同之檢討
3. 工程施工情形
4. 施工品質標準及監工情形

(二)戒護管理：

1. 監所收容現況、需求與六年計畫之配合
2. 監所現存問題之檢討及可行之解決方法
3. 監所安全設施及安全檢查之執行
4. 管理戒護人力之補充、訓練與考核

(三)教誨措施

1. 受刑人作息生活、心理輔導及教誨情形
2. 監所職業訓練實質效益之評估及改進建議
3. 更生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四配合措施

1. 配合獄政改進，所採行之各類措施

二查證方法與架構

(一)查證方式：

1. 蒐集並研讀本會查證報告、相關著作及輿論報導，經分析後研提相關問題，擬具查證計畫陳核。
2. 實地赴法務部及監所查證，聽取簡報，赴現場瞭解實況，查閱書面資料，與現場承辦人員交意見，以發掘問題，瞭解癥結所在，研提改進意見。

(二)查證架構圖（如圖）及說明：

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旨在增進監所容量，紓解目前嚴重的擁擠現象，改進現有設施，增強戒護安全，擴大教化作業效果，促使受刑人悔過向上，學習謀生技能，於出獄後，重返社會，不再違法犯罪。

對於設施改善工程方面，擬對本計畫整體之規劃與執行情形，予以瞭解，而同屬監獄或看守所，彼此間及與一般的房舍，在設備與安全維護上之各類設計，有何異同之處，且工程施工之品質標準及監工情形，亦直接影響建築物的穩固與安全性，一併予以瞭解。

對於戒護與管理方面，目前監所收容現況如何，管理及戒護人員，在數量與訓練上，是否足以應付現有之工作，；又對監所內現存的各類問題，是否獲得合理的改善與解決，其他有關之管理制度，人員之訓練考核及配合獄政工作的推動，所採行之各項措施，亦擬於本

次查證中一併瞭解。

另外，監所對於受刑人在行爲與心理上之教化與矯治，能否有效發揮功能，亦屬獄政之重要工作，對於受刑人的生活作息，心理輔導，教誨措施，職業訓練等之執行現況與成效，及更生保護工作的執行是否有效？亦擬予一併瞭解。

三查證行程：

日期	時間	查證地點
06月13日	09 30 -- 12 30	基隆監獄
06月14日	09 00 -- 12 00	花蓮自強外役監獄
06月15日	09 00 -- 12 00	宜蘭監獄及看守所
06月16日	09 00 -- 12 00	台中監獄及看守所
06月17日	09 00 -- 12 00	雲林監獄
06月20日	09 00 -- 12 00	法務部

四、查證及參與人員：

本會：邱副處長鎮臺、孟專員昭平

法務部會同參與人員：

林次長錫湖、姜主任秘書書豪、陳司長豪等主管人員
李專門委員志鵬、丁科長景鐘、李專員太順

法務部及各監所參與人員：

法務部：

基隆監獄：屠典獄長其煥等主管人員
台灣自強外役監：林典獄長政宏等主管人員
宜蘭監獄及看守所：王典獄長國昌等主管人員
台中看守所：汪所長本流等主管人員
台中監獄：朱典獄長光軍等主管人員
雲林監獄：黃典獄長徵男等主管人員

參、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

(一)增加監所容量：約一二、二一三人。

1 遷建部分：約增加容額八、一四一人。

(1)遷建台灣台中監獄，預定新監容額約二、〇〇〇人，較舊監容額一、〇五七人，增加容額九四三人。

(2)遷建台灣宜蘭監獄及看守所，預定新監容額約一、五〇〇人，較舊監核定容額一三七人，增加容額一、三六三人。

(3)遷建台灣澎湖監獄及看守所，預定新監所容額合計一、二〇〇人，較舊監所核定容額二五九人，增加容額九四一人。

- (4) 遷建台灣屏東監獄，預定新監容額約一、五〇〇人，較舊監核定容額七一〇人（外役隊容額二一〇人，本監容額五〇〇人），增加容額一、〇〇〇人。
 - (5) 台灣屏東監獄遷建新監後，舊監由台灣屏東看守所遷入，仍附設台灣屏東監獄分監，可增加受刑人容額二〇〇人。
 - (6) 遷建台灣基隆監獄，預定新容額約一、〇〇〇人，較舊監核定容額三〇九人，增加容額六九一人。
 - (7) 遷建台灣台中看守所，預定新所容額約一、五〇〇人，較舊所核定容額六三五人，增加八六五人。
 - (8) 遷建台灣台南看守所，預定新所容額約一、七〇〇人，較舊所核定容額六四八人，增加容額一、〇五二人。
 - (9) 遷建台灣高雄看守所，預定新所容額約一、五〇〇人，較舊所核定容額四一四人，增加一、〇八六人。
2. 新建部分：約增加二、三〇〇人。
- (1) 新建台灣台南山上外役監獄（即台灣明德外役監獄），預定容額約五〇〇人。
 - (2) 新建台灣彰化監獄，預定容額約一、五〇〇人。
 - (3) 新建台灣花蓮自強外役監獄，預定容額約四〇〇人。
3. 擴建部分：約增加一、七七二人。
- (1) 擴建台灣雲林監獄，預定增加容額約五〇〇人。

- (2) 擴建台灣嘉義監獄，預定容額約一、五〇〇人，較原核定容額三二八人，增加容額一、一七二人。
 - (3) 擴建台灣綠島監獄增加容額約一〇〇人。
- 以上在遷建、新建、及擴建監獄方面計可增加受刑人容額九、二一〇人，在遷建看守所方面，計可增加羈押被告容額三、〇〇三人，總計增加容額一二、二一三人。

〔二〕更新設備：

1. 遷建、新建、擴建監所，以更新「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2. 遷建台灣基隆病犯監獄，以更新其醫療及衛生設備。

二、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後，可收下列效益：

- (一) 因監所房舍之擴充，增加受刑人、被告及收容少年之容額，可紓解目前監所之嚴重擁擠現象。
- (二) 因監所設施之改進，戒護安全之增強，可減少脫逃、暴行等事故之發生。
- (三) 因監所環境之改善，可擴大教化、作業效果，增進教化功能，促使受刑人等改悔向上，努力學習謀生技能，於將來出獄重返社會後，不致再犯。

三、實施時程：

(一) 七十四年度：

1. 遷建台灣高雄看守所：

(1) 購定遷建用地。

(2) 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

2 遷建台灣台南看守所：

(1) 購定遷建用地。

(2) 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

3 購定台灣宜蘭監獄及看守所遷建用地。

4 購定台灣台中監獄、台灣台中看守所、及台灣台中少年觀護所遷建用地，並設計台灣台中監獄及台灣台中看守所建築藍圖。

5 籌建台灣台南山上外役監獄。

(二) 七十五年度：

1 遷建台灣台南看守所及台灣高雄看守所繼續興建至七十五年五月底以前完工。

2 遷建台灣台中監獄及台灣台中看守所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3 遷建台灣宜蘭監所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4 擴建台灣雲林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

5 遷建台灣澎湖監獄：

(1) 購定遷建用地。

(2) 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6 新建台灣台南山上外役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

第 11 頁

013

7 新建台灣花蓮外役監獄：

(1) 撥用新建土地。

(2) 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

(三) 七十六年度：

1 遷建台灣台中監獄及台灣台中看守所，繼續興建第二期、三期工程至七十六年六月底完工。

2 遷建台灣宜蘭監所繼續第二期工程至七十六年六月底完工。

3 擴建台灣雲林監獄，繼續興建至七十六年三月底完工。

4 擴建台灣嘉義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5 遷建台灣澎湖監獄，繼續興建第二期工程至七十六年六月底完工。

6 新建台灣花蓮外役監獄，繼續興建至七十六年六月底完工。

7 擴建台灣綠島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至七十六年六月底完工。

(四) 七十七年度：

1 擴建台灣嘉義監獄，繼續興建第二期工程至七十七年六月底完工。

2 購定台灣屏東監獄遷建用地。

3 購定台灣基隆監獄遷建用地。

4 購定台灣彰化監獄遷建用地。

(五) 七十八年度：

014

第 12 頁

- 1 遷建台灣屏東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 2 遷建台灣基隆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 3 新建台灣彰化監獄，設計建築藍圖，動工興建第一期工程。
- （丙）七十九年度：

1 遷建台灣屏東監獄及台灣基隆監獄，繼續興建第二期工程至七十九年六月底完工。

2 新建台灣彰化監獄，繼續興建第二期工程至七十九年六月底完工。

以上各遷建、新建、擴建之監獄、看守所計畫排列之年度進行次序，惟若配合條件已先具備，如已取得土地等，則優先辦理，不受計畫排列之次序所限。

肆、執行情形

一 已完成之工程：遷建台灣台南看守所新所工程、遷建台灣高雄看守所新所工程、擴建台灣雲林監獄工程、擴建台灣綠島監獄工程、新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工程、新建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工程。

二 正在興建中並接近完成工程：遷建台灣澎湖監獄及看守所新監所工程、遷建台灣宜蘭監獄及看守所新監所工程。

三 已完成購地、整地正設計詳圖即將發包之工程：遷建台灣台中監獄新監工程、遷建台灣台中看守所新所工程。

四 已列購地預算正在尋覓遷建用地之工程：遷建台灣嘉義監獄新監工程、遷建台灣屏東監獄新監工程。

第13頁

015

五 暫行緩辦之工程：遷建台灣基隆監獄新監工程。

六 目前無必要辦理之工程：新建台灣彰化監獄。

伍、土質女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一）本計畫係針對監所需求，作整體之規劃，新建及擴建之監所設施，係採取現代化的設計，且具人性化的考量，對於獄政的進步與戒護教誨的任務，提供良好的環境。

（二）為配合監所設施改善計畫，及補充各監所管理、戒護人力，已核定「監所管理員五年增員及消除約僱臨時管理員計畫」，逐年撥充或改置所需員額。

（三）本計畫截至七十七年五月已完成之監所，其增加之容量有三、六三八人；各監所核定容額為一五、六三一人，容額面積由每人〇·五坪，增加為〇·七坪。另由於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的實施，前後釋放八、八五四人出監，而各看守所核定容額為七、一二三人，實際在所被告有四、四六三人及兼辦分監收容一、二一〇人，計有五、六七三人，目前前在監人犯已大量減少，擁擠情況，已見紓解。

（四）「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各項工程均由業主提供鋼筋、水泥主要建材，；工程發包後，建築師與監所雙方均派員駐場監工，每日填寫監工日記，嚴格監工，工程品質良好。

（五）法務部近年來逐步引進各項安全設施，各監所自七十五年開始，陸續裝設高壓斷線感應器及紅外線示警系統，並就戒護區主要處所設置閉路電視監視系統、金屬探測門及各門窗改裝壓克力安全玻璃、裝設鐵門、鐵窗，以加強管制。各項措施，除配合槍械檢查

016

第14頁

外，並定期實施各項應變演習及不定期檢查。

(六)本會七十五年查證建議事項，有關監所醫師缺額問題，業已解決；對於監所現存之合作社、奔喪、被告間強欺弱、受刑人「性」問題之解決等問題，已注意改進及尋求解決之道；另禁烟問題，正就是否需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烟禁之規定，進行研議中。

二有待改進部分：

(一)監所新建、遷建工作之土地取得作業，時間難以控制，且目前建築業景氣良好，全省工人普遍缺乏，因而影響各地工程的施工進度。

(二)台灣自強外役監獄，位於於偏遠郊區，離花東公路四·二公里，進出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崎嶇難行，又該監獄水源不足，用水未經處理等問題，均需改善。

(三)基隆監獄內，設有開刀手術房，其設備完善，足以施大型手術，惟從未使用，形成浪費。

(四)監所爲人羣聚集之所，爲防範環境污染，對於廢棄物及廢水，應有處理設施，惟目前各監所未有完善設備，尤其基隆肺病監，對於廢棄物未能先加處理，即予丟棄，需立即改善。新建監所，雖已考慮污水處理之設施，但仍需積極聯繫環保署，作妥善的規劃與設置。

(五)基隆監獄爲專業之肺病監，根據統計，近三年來，病犯始終未超過一〇〇人，(七十五年病犯九十七人，普通犯三四六人；七十六年病犯七〇人，普通犯四〇四人)，目前七〇名人犯中，病犯僅有四十四人，單獨設監管理，並不經濟，且基隆地區，濕度較重，

第15頁

亦不適宜肺病之療養。

(六)爲維護監所安全，各監所須有武器裝備；查目前各監所每年實施常年教育實彈射擊及戒護用之制式武器，係五十九年由國防部支援撥借者，儘管平日注重保養與維修，惟該項武器目前不僅陳舊，且數量不足，因使用率過高，致實彈射擊訓練時，極易發生故障，雖循兵工保養體系送廠維修，常因零件欠缺，無法修復，即使修復，亦因槍械過於老化，故障率甚高，因之，法務部擬請全面汰換現有之7.62M 14步槍及30M1卡賓槍，計六百支，以利管理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與平時監所警戒之用。

(七)「改善監所六年計畫」係由院列管計畫，該計畫執行過程中，法務部雖視實際需要，對於計畫內容，予以調整，如緩辦基隆監獄新監工程及停辦新建彰化監獄等，但卻未將相關資料副知列管機關。

(八)法務部對各監所業務之考核方式，考核重點，直接影響業務推動的方向，目前僅將著作業成績列入考核，致影響教誨工作的實施，今後對於獄政的考核，應訂有多項指標，使考核更具客觀。

(九)目前監所管理人員之訓練，以職前訓練及固定之常年教育爲主，對於提升專業新知及鼓勵員工進修意願，仍嫌不足。

(十)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誨工作，分個別教誨、集體教誨、類別教誨三類，目前乃以宗教團體的傳教活動爲主，其他類之教誨及教材，仍嫌欠缺；且監所教誨師，隸屬管理人員，由監獄官輪升，對於各項輔導工作，欠缺完整之專業知識與精神；七十七年度全省十

九所監獄，編制內教誨師有一二三人，七十七年五月下旬，各監所核定容額一五，六三一人，實際在監受刑人一四，七九三人，平均每名教誨師需負責一二七人的教誨工作，以及辦理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對於教誨工作之推展，影響甚大。

陸、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部分：

(一)為確保施工品質標準，各項工程所需鋼筋、水泥主要建材，均已自購供應，對於水、電材料部分，建議仍可送請原廠檢驗，以保施工品質。對於施工進度，由於工人短缺，需注意督導，掌握工程之關鍵因素，務使工程進行順利。(法務部)

(二)自強外役監，水源問題及交通道路問題，應請儘速協助解決。(法務部、台灣省政府)

(三)對於新監所內，貴重儀器或設備之購置，需先行評估其使用效用及效率，避免浪費。(法務部)

法務部

✓ 四對於基隆監獄肺病患者之廢棄物，宜速採有效方式，先行處理，避免任意棄置，造成病菌傳染；且肺病監目前人犯僅四十四人，究以單獨設立專用病監，或設綜合病監，使附設於該監之下，請法務部研究。(法務部)

(四)由院列管之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有計畫變更或修訂之必要時，請將相關資料內容，送本會備查。(法務部)

(五)獄中教誨課程及教材，可由法務部統籌規劃、製作，其內容應加強中國傳統之倫理道德

、儒家思想等教育，配合犯罪人之心理狀況，予以有效之教誨。(法務部)

二、基本漸進部分：

(一)各監所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設備，應速規劃裝置，減少對環境造成之污染。(法務部、環保署)

(二)為加強各監所戒護安全，提升安全防衛能力，各監所需國防部支援撥借較新式之制式武器一節，請國防部協助瞭解實際情況後，予以支援。(法務部、國防部)

(三)對於監所業務之考核，可定有多項指標，使考核更為周延，現行考核規定，請參考檢討改進。(法務部)

(四)積極提昇監所工作人員素質，廣增監所人員進修及訓練機會，以教育訓練與升遷相結合，建立完整的人事制度，以激勵士氣。(法務部)

✓ (五)對於監所內教誨師之專業素養與知能應予重視，宜研究建立教誨師專業化制度，解決教誨師缺額問題，並積極發揮監所內之教化功能。(法務部)